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建新股份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3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88,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汇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13001698608050506966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443,066.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068,933.8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 08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展需要，201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建设年产

16000 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并对原有 1,200 吨生产线进行加氢还原改造；2012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500 万元新建 12.5 吨/小时 MVR 蒸发装置，并对原有环保处理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55.95 万元（含利息收入）。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均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并随相应文件公告。

二、超募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建新股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现金管理的依据和目的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因此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实施本次现金管理计划，以达到资金到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合理平衡。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413,569.65 元（含利息收入），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在计划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计划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 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实施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执行该计划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俊涛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